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发改函〔2017〕151号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洪运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安全技术 检验收费标准的批复

射洪县发改局：

你局《关于射洪县洪运汽车检测公司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尾气排放检测费收费标准的请示》（射发改〔2017〕206号）已收悉。2016年2月，我委对你县机动车环保尾气排放检测收费标准进行了批复（遂发改函〔2016〕14号），请依照执行。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764号）规定，我委对该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并结合你县现有机动车安检收费标准，经研究，对洪运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收费标准

（一）使用设备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收费标准：汽车80元/车.次，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50元/车.次。人工

检验按上述标准减半收取。

(二)保留使用双怠速法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汽车 100 元/车.次，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 60 元/车.次。人工检验按上述标准减半收取。

(三)对第一次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免费复检一次，第二次及以上复检按上述标准减半收取。

(四)因安检公司原因导致复检的，免收检验费。

二、收费相关规定

(一)安检公司必须严格执行检验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

(二)安检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相关标准实施检验，不得减少检验项目、缩短检验周期、附加其他条件变相调整收费标准。

(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应使用税务票据。

(四)安检公司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的项目、标准、收费依据、监督电话。

(五)你局应加强对安检公司收费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三、执行时间

此批复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三年。试行期满后，我委将对该公司收费进行成本监审，核定正式收费标准。试行期间，如有新规

定，从其规定。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0月11日